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委會(畜牧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1,000	1,203,609	100	100	500,654	586,735	1,465,815	1,432,336	33,479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12月29日至112年12月28日。	23	23	15	8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有關本會董事人數超過15人部分說明如下：

依法務部108年10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規定，可優先適用其特別規定。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用人費 結構分 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
專任董事長薪資	1,253	0	0.21	0	40.99	51.68	度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28,674	439,523	73.02	74.05			用
獎金	56,449	54,782	9.62	9.23			費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9,622	26,440	5.05	4.45			較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1,052	72,838	12.10	12.27			上
用人費用總計[B]	587,050	593,583					減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32,336	1,148,680					年
現有總員額	950	953					度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金融債券	50,000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股票	17,96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4,672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272,851	☒ 是 ☐ 否	☐ 是 ☒ 否，理由： 依據財團法人法 第19條第3項第1 款存放金融機構	☐ 是 ☒ 否，理由： 存放金融機構

補充說明：

1. 依照法務部108年7月30日法律字第10803511460號函，「於本法施行前，已購買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以外之財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衡酌法律安定性，原則上無須調整賣出」，爰有關該會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於財團法人法實施前107年所購買。
2. 股票部分於該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3. 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4. 股票投資原始成本17,410千元，指數股票型基金原始成本3,948千元。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係定期存款重分類到期日超過一年。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中央畜產會109年績效目標

1. 業務績效目標：109 年所提之績效目標 6 大項，以實際達成率來看，均達到原預定績效甚至超越原訂目標(詳表 11)。
2. 計畫經費執行率：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執行率其中達 100%者 30 個、95(含)-99%為 12 個，未達 90(含)-95(不含)%有 11 個，未達 90%者 16 個，整體執行率為 97.28%，執行良好。
3. 109 年執行業務包含：

(1)持續辦理生物安全相關業務：

A 持續配合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

(A)辦理超過效期緊急儲備口蹄疫疫苗銷燬作業，計 1,167,840 劑。

(B)完成 1,600 本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印製及發放。

B.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降低入侵風險，配合辦理下列業務：

(A)規劃國內「假設發生非洲豬瘟時產銷調節措施」，研擬永續經營豬場永續經營貸款及穩定豬價補貼方案，提供產業補貼利息，鼓勵貸款以度過難關，以及穩定拍賣價格維持產銷秩序。

(B)按月補助並監控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追蹤系統車輛訊號，計2,959輛(其中25輛報廢)。

C.109年6月金門縣發現首例牛結節疹案例，為防範牛結節疹疫情擴散，補助42家牛隻飼養場，購置234台病媒誘捕設備。

D.持續辦理家禽相關訓練班、討論會議，包含：

(A)辦理區域小型家禽飼養保健研討會8場次，計321人參訓。

(B)辦理家禽特約獸醫師訓練班4場次，計374人參訓。

(C)辦理家禽獸醫師病例報告研討會4場次，計346人參訓。

(D)辦理家禽場免疫注射隊生物安全訓練班：完成5場次，計116人參訓。

(E)辦理4場次專家技術小組會議，完成研定家禽保健及防疫研討會及家禽

重要疾病診斷研判圓桌會議研討內容、4區檢驗室檢測技術比對及配合政府進行禽流感初篩工作、家禽保健中心檢驗室 ISO17025：2017版認證檢測技術討論及血清監測系統軟體重新建置工作。

(F)辦理家禽重要疾病診斷研判圓桌會議，研討近一年來禽流感病毒變化分析與影響評估、近年來馬立克病疫情分析與因應對策、雞隻大腸桿菌症病例分析與抗藥性探討、冠狀病毒之研究探討、水禽小病毒及其他水禽病毒性疾病現況分析及雞的滑液囊黴漿菌感染症分析與探討，結論送農委會防檢局擬定防疫策略參考。

(G)辦理家禽保健及防疫研討會，邀集4位專家學者針對近一年國內外家禽流行性感冒流行趨勢與案例分析、傳染性支氣管炎及新城病疫苗接種計畫新思維、系統化養禽環控設備與維繫禽群健康探討，以及禽舍環境監控策略與其維繫禽群健康之探討等議題演講與研討。

E.執行相關檢測及禽流感病毒初篩業務：

(A)相關檢測

- a.針對送檢業者做好雞群免疫評估與野外毒預警工作，完成血清抗體檢測39,633件。
- b.完成家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169件，提供種禽場員進行孵化環境衛生工落實程度指標與改善參考，以提高雛禽品質。
- c.完成抗菌劑感受性試驗201件，以提供獸醫師開具治療藥物處方簽及家禽業者正確用藥之參考。
- d.完成水質總生菌及致病菌分離檢測573件，作為家禽飼養業者維繫用水安全及改善指標參考。

(B)禽流感病毒初篩

- a.案例場周圍半徑1公里453場次。
- b.完成年度監測1,271場次。

(C)完成禽流感案例場疫學調查及現場輔導共102場次。

(D)辦理相關採購：

- a.採購消毒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含 GPS 車機購置、安裝及圖臺系統)，並完成裝設36台。
- b.辦理146台國內運禽車輛租賃並裝設 GPS 系統事宜。
- c.家禽流行性感冒初篩檢測試劑採購與配送：血清抗體診斷套組或試劑450盤、自動病毒核酸萃取儀專用試劑182盒、即時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液40盒等。
- d.採購重要禽病 ELISA KIT 抗體檢測試劑套組：IB 560盤、IBD 405盤、

REO 370盤、CAV/CIA 225盤、MG 375盤及 MS 210盤。

- e.採購更新緊急防疫用連身型防護衣(18,000件)及 N95口罩(25,600件)；
家禽保健中心自動化設備與防疫耗材：7支電動及省力型微量分注器、
自動化微量盤清洗機與堆疊盤系統各1台、214盒家禽免疫注射隊教育
訓練針頭。
- f.印製並配送10,000本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及600
本家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2) 產銷調節

- A.109 年初毛豬價格低迷，豬隻動量超過消費市場需求規格時，自 108 年
至 109 年畜牧場收購抽離過重國產豬，總計 37,957 頭(重量 5,320,179.6
公斤)，屠宰後凍存肉品重量總計 2,133.64 公噸；補助大企業養豬公司減
供至肉品市場，計 31,654 頭；獎勵繁殖母豬加速淘汰措施，計 19,303 頭；
以維持產銷平衡，穩定國內消費供需及價格。
- B.為加速國產豬肉去化，協調台糖公司辦理 CAS 絞肉贈國軍副供站共 860
箱，計 10,344 公斤。
- C.因應新冠病毒肺炎影響本國水禽市場消費意願低迷，補助產業辦理淘汰
水禽(其中鴨 339,157 隻、鵝 27,623 隻、受精鵝蛋 61,539 顆)，及屠宰凍
存種鵝 310,734 隻、種鴨 25,000 隻；另辦理補助產業開發禽肉新式產品，
開創產品新通路。

(3)維持國人食肉品質與安全

- A.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豬、牛、羊等家畜8,273,253頭、家禽383,075,639
隻；收受家禽健康證明書及消毒切結書查核、屠宰場發現疑似禽流感案
例通報14件、病理病材後送監控1,158件、牛腦採樣811件及相關行政作
業。此外另辦理：
 - (A)配合防檢局「屠宰作業準則」，執行家禽屠宰場應使用食品級脫毛劑
查核作業。
 - (B)為使國產豬隻生產溯源覆蓋率達100%，向屠宰場宣導針對未經拍賣豬
隻，執行豬隻來源編號刺青，俾利110年1月1日起，將來源資料上傳國
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
- B.持續辦理 CAS 產品、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驗證，也積極配合衛生福利
部新修訂之食品安全管理法，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政策，並幫助廠商
建立風險溝通機制。
 - (A)CAS 產品驗證家數
 - a.肉品工廠75家、超市連鎖量販2家。
 - b.蛋品廠(場)：生鮮蛋品場(廠)21家、液蛋工廠12家、皮蛋工廠4家。

c.鮮乳廠11家及鮮羊乳廠3家。

d.羽絨1家。

(B)有機畜產品驗證家數：5家(有機畜產品4家、有機畜產加工品1家)。

(C)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家數，合計139家：

家畜類產品53家、家禽類產品47家及加工品39家。

(D)ISO22000驗證：3家通過驗證。

(E)二級品管驗證：5家通過驗證。

(F)友善生產系統驗證：8家通過驗證。

(G)工廠一級品管查核輔導：辦理肉製品及蛋製品工廠一級品管查核輔導58家次。

(H)輔導廠商外銷出口並擔任諮詢平台：

a.完成10場次輔導業者符合外銷出口國相關規範。

b.完成生鮮豬肉外銷日本及新加坡輔導手冊，各1冊。

c.針對豬隻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人員辦理2場次HACCP講習會。

(4)辦理國內外行銷

A.國際行銷

(A)由於本國獲得OIE認可為口蹄疫非疫區，為掌握出口契機與國際接軌，加速產業規格化及標準化，辦理事項如下：

a.獎勵國產豬肉及加工品廠商拓展外銷，補助12家廠商，核定補助重量約1,769公噸。

b.辦理「國產熟豬肉菜色開發品評會議」，並邀請專家、主廚與台畜公司研討推廣計畫；並洽談蒸煮豬肉出口至香港相關事宜(含適當品項加工程序及使用方式)。

(B)為提升國內畜禽廠商於國際食品展能見度，於台北國際食品展展出期間，設立「CAS臺灣禽肉館」及「CAS豬肉館」，積極向外國買家介紹國產優質畜禽產品。另遴選15家廠商於「2020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臺灣館」辦理現場展銷推廣活動。

B.國內行促銷

(A)於2020「台灣畜牧產業展覽會」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辦理本會形象展示，並宣傳本會驗證及檢驗業務。

(B)辦理第2屆「CAS肉品廚藝競賽」微電影徵選活動，計有31隊參加，引導學生認識與使用CAS肉品，另辦理CAS肉品加工-Sous Vide真空低溫烹調創意新論壇，約40人參與論壇會議。

(C)辦理第1屆CAS蛋品料理競賽活動，及「蛋蛋保衛戰」宣導活動；另委託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辦理「世界雞蛋日」慶祝會，以宣傳推廣國產CAS蛋品。

(D)為推廣優質 CAS 國產白肉雞產品，賡續辦理第 3 屆「CAS 國產香雞排嘉年華活動」。

(E)補助公、協會辦理行銷活動或印製宣導品：

- a.彰化縣福興鄉秀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臺灣土雞地產地銷暨 2020 年好運旺旺來新春活動」。
- b.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辦理「109 年度花蓮縣亮點畜產蓮貞豚及網室健康豬肉品牌推廣暨記者會活動」。
- c.南投縣養雞協會辦理「國產優質雞肉雞蛋宣導品嚐暨中秋聯誼活動」。
- d.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辦理「焢熟可熱新食材發表會活動」。
- e.芬園鄉農會辦理「推廣優良國產畜禽產品、非洲豬瘟防疫宣導會暨芬園鄉各社區中秋聯誼活動」。
- f.水里鄉農會辦理「70 週年慶農民直銷站開幕活動暨畜禽產品推廣宣導計畫」。
- g.高雄市田寮區農會辦理「國產零售肉精豬肉品嚐推廣活動」。
- h.新屋區農會辦理「2020 新屋鵝肉美食饗宴推廣活動」。
- i.長治鄉農會辦理「我愛國產豬美食推廣活動」。
- j.屏東縣養豬協會辦理「109 年全力拚外銷臺灣豬肉一級棒美食促銷活動」。
- k.中華民國家畜肉品類商業同業公會印製「110 年臺灣國產豬肉宣導食譜月曆」。

(F)強化臺灣豬證明標章及國產豬肉連結性，並使消費者認知標章型態，透過地方政府、養豬產業相關協會辦理系列性臺灣豬證明標章與地產地銷推廣活動：

- a.補助 17 場地區性養豬相關產業團體辦理國產豬肉地產地銷推廣活動。
- b.補助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辦理 25 場次臺灣豬證明標章推廣暨結合地產地銷活動。
- c.補助屏東豬聯社辦理「臺灣豬證明標章推廣暨國產健康豬肉促銷獎勵計畫」。

(5)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邁向現代化

A.賡續辦理輔導肉品市場設備及肉品供應鏈改善與穩定產銷供應計畫：

(A)完成2輛溫控車廂及6攤肉攤現代化販售溫控設備示範點補助。

(B)委託多位專家學者就我國毛豬市場供應頭數、拍賣價格、比較不同預冷溫度與時間對豬隻屠體品質特性之影響、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改善對生鮮豬肉販售等議題進行調查分析。

B.為解決畜牧產業缺工問題，辦理4場缺工職缺調查及管理員招募(勞資媒合)，並進行22場就業訪視及輔導作業(含外籍移工牧場)，另完成引進外

籍移工試辦方案成效評估報告。補助家畜飼養場自動化省工設備，計317台。

C.賡續辦理養豬場提供沼氣發電再利用(發電)訪視作業，完成265場。

D.輔導7家畜牧場設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輔導9家養雞場及禽畜糞堆肥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

E.辦理4場次「畜電共生推動政策說明暨媒合會」，結合或導入光電等異業資源，以改善畜牧生產設施環境與結構，提供完整政策諮詢及成功案例分享。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辦理種畜登錄3,150頭及仔豬檢定820頭。	100%	良好	1.完成種畜登錄3,186頭及仔豬檢定995頭。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辦理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 (3)辦理12次畜禽產品物價月報。 (4)辦理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5)於每週三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	100%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已完成4次(每季)畜禽在養量調查。 (2)完成5月及11月養豬頭數調查。 (3)完成12次(每月)畜禽產品物價查報並彙編物價月報。 (4)已完成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5)於每週三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

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 (6) 每月於本會官網發布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供產業參考(12期)。 (7) 因應新冠病毒肺炎影響本國水禽市場消費意願低迷，緊急辦理水禽淘汰及屠宰凍存。			政單位及產業參考。 (6)每月於畜產會官網刊登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共12期)。 (7)補助產業辦理淘汰水禽(其中鴨339,157隻、鵝27,623隻、受精鵝蛋61,539顆)，及屠宰凍存種鵝310,734隻、種鴨25,000隻。
3.畜禽屠宰衛生檢查頭數，家畜目標790萬頭，家禽為3.3億隻。	100%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其中家畜隻數共827.3萬頭，家禽隻數3.83億隻。
4.辦理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驗證實地查驗，使產品合格率維持在97%。	100%		4.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產品合格率98.6%。
5.家禽保健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胃血清抗體檢測目標10,000件。 (2) 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000件。	100%		5.家禽保健業務： (1)辦理家禽流行性感胃血清抗體檢測19,593件。 (2)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169件。
6. 畜禽產品檢驗目標為59,000件。	100%		6. 畜禽產品檢驗件數63,611件。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會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官網。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另該會第八屆董事已於109年12月29日改選，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亦已達1/3之標準。